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为进一步延伸上下游产业链、拓展业务运作模式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 5500 万元人民币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栖霞集团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南京栖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新公司”），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，公司以货币出资 5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5%，新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因此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议了公司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南京栖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合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投资事项由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协同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此项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、范业铭先生、徐水炎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。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0年4月24日